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 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汤守文

项目负责人：方腾翔

协助编写人：沈阳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90816

传真：

邮编：321299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
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
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水源及水平衡.....	7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水执行标准.....	14
6.2. 废气执行标准.....	14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5
6.5. 总量控制.....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6
7.2. 环境质量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8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10. 环境管理检查.....2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6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6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6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6

11. 验收监测结论.....2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7

附件

- 附件 1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4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6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附件 7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8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开瓶器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投资 520 万元，租用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1400m²），购置压铸机、组装生产线等国产设备，使用锌合金等原材料，采用熔化、压铸、组装等工艺，形成了年产 100 万只开瓶器系类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3-03-07201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1 月 15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环建备 2018086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 年 3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7)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9)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0)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 (2) 《关于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备 2018086 号，2018 年 11 月 15 日）。

2.4. 其它资料

- (1)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2)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3)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4) 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 (5) 污水处理设计方案；
- (6) 废气处理设计方案；
- (7) 验收监测方案；
- (8)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经纬度: E119°49'29.7", N28°57'8.3")。厂区东侧为浙江白洋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其他厂房;北侧为浙江金华天地旅游休闲用品有限公司。项目附近敏感点为西侧 60m 的石甲洞村和东侧 130m 的东方五金城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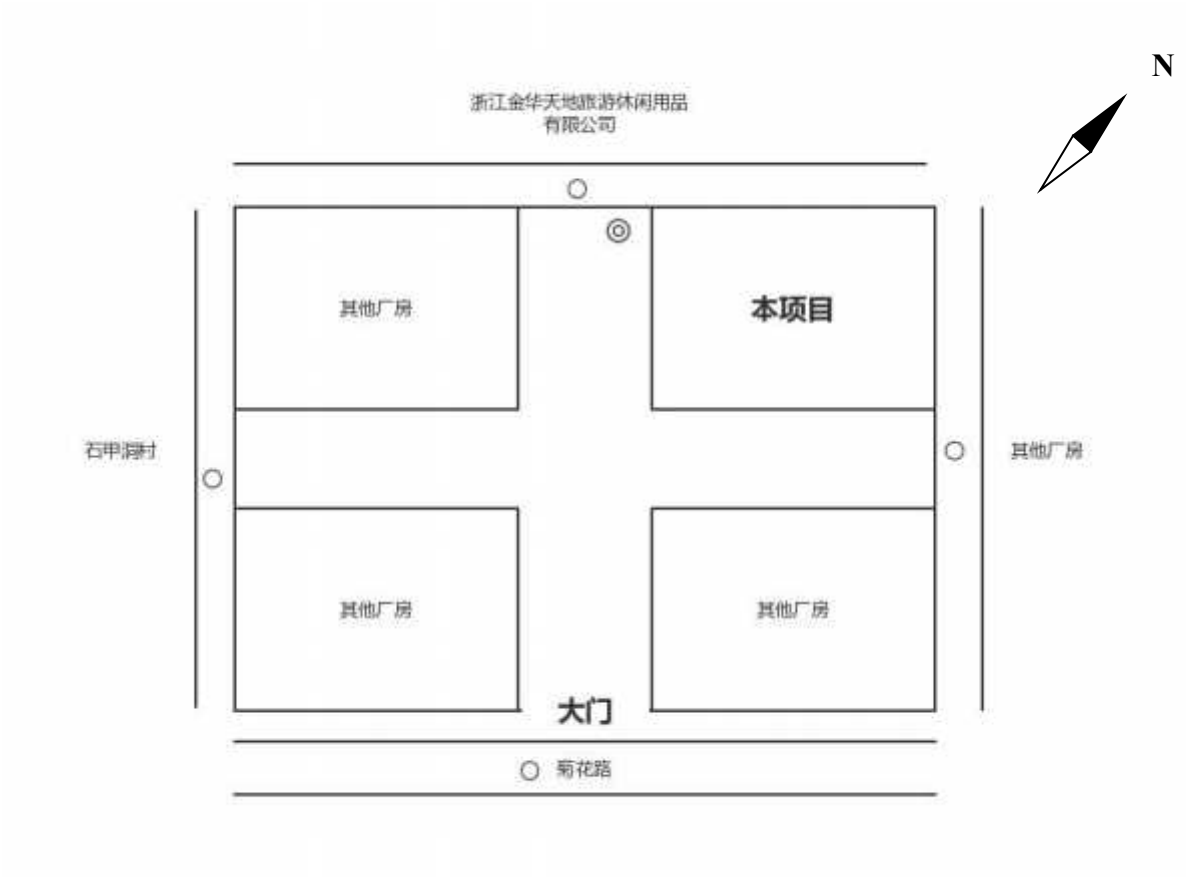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项目投资：52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生产量	折合年生产量
1	开瓶器	100 万	22.5 万	90 万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2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建筑面积 1400m²，项目达到年产 100 万开瓶器系列产品规模。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3 1	2020.01.01
1	锌合金	t/a	300	1.0	67.5	0.9	0.9
2	塑料配件	t/a	5	0.017	1.125	0.015	0.015
3	包装材料	万套 /a	100	0.333	22.5	0.297	0.297
资源及能源消耗							
4	电	万度 /a	50	0.17	11.25	0.15	0.15

5	水	t/a	400	1.3	90	1.2	1.2
---	---	-----	-----	-----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高压热室锌合金压铸机	/	3 台	3 台	无变化
2	组装生产线	/	1 台	1 台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武义江。

我公司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210t/a，我公司目前拥有员工 14 人，生活用水约为 21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8.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据此，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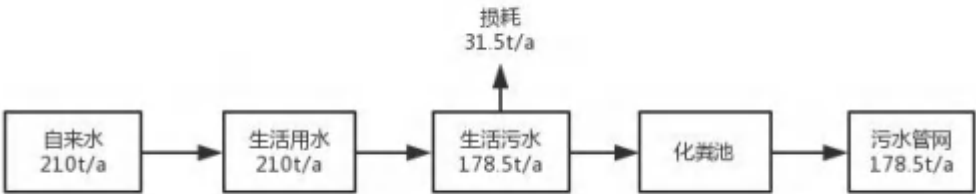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我公司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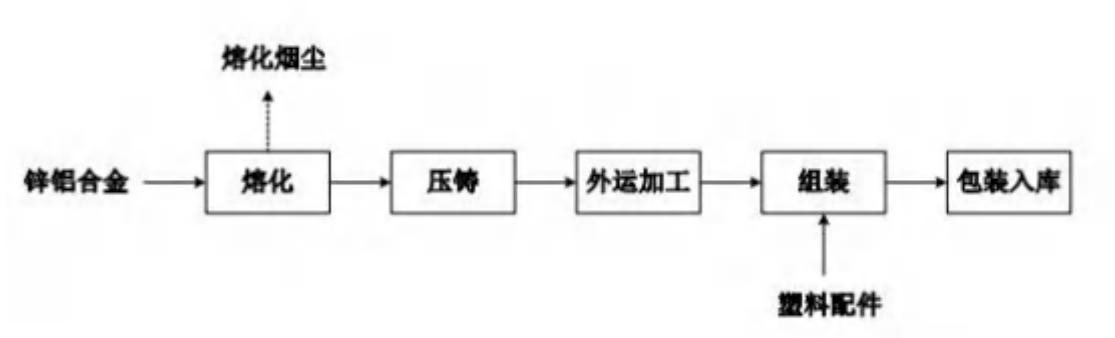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有不符，变动情况主要有：

表 3-5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不符内容对照表

原环评	实际情况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目前已纳入市政管网，污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武义江，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高温布袋除尘	15	0.3	环境



熔化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高压热室锌合金压铸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氧化渣	熔化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回收公 司	综合利 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
2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回收公 司	综合利 用		
3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气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渣和集尘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10	10
废水治理	0.5	0.5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0.5	0.5
合 计	12	12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武义江，不得随意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武义江。
废气	熔化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后15m 高空排放。
固（液）废	氧化渣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集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5、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登记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环境排放量分别为：水量 191.25t/a、CODcr 0.0lt/a、氨氮 0.001t/a。

综上，项目实施后，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在保证污水达标纳管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气筒编号：1#）后 15m 高空排放。综上，项目实施后，在保证废气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基本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要求企业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在此前提下，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基本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相应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渣、集尘及员工生活垃圾。氧化渣和集尘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定期清运。因此，只要落实以上措施，项目完成后，企业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5.1.2.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的建设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三废”，本环评认为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认真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重点加强营运期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则由项目带来的一些环境影响均可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在此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以武环建备 2018086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4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武环建备 2018086 号《关于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登记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2020.09.10
空气智能 TSP 综合 采样器 (JHXH-X002-01~ 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 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 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 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leq 10^\circ$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林格曼黑度图 (JHXH-X003-01)	QT203 M	烟气黑度	0~5 级	$\pm 3m$	2020.09.10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H-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H-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H-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20.12.14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JHXH-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 泵 (JHXH-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H-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H-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H-042
审核	洪子涵	JHXH-008
审定	徐聪	JHXH-026
检测人员	方腾翔	JHXH-017
	舒于洪	JHXH-046
	何佳俊	JHXH-022
	黄元霞	JHXH-025
	洪瑶琪	JHXH-035
	潘肖初	JHXH-036
	曹月柔	JHXH-040
	胡旻	JHXH-010
	王紫莹	JHXH-012
	胡贝贝	JHXH-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2.3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57	8.58	0.0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4	261	0.57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9	0	≤5
		氨氮	10.1	10.3	0.98	≤10
		总磷	1.00	1.00	0	≤10
2020.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8.56	8.56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62	259	0.58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110	0.92	≤5
		氨氮	11.1	11.2	0.45	≤10
		总磷	0.94	0.93	0.53	≤10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0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2.31	93.8	93.8	0	符合
2020.01.01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90.00%，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12.31	开瓶器	100	90	90.00
2020.01.01	开瓶器	100	90	90.0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5-8.5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31-2020.01.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55-8.58	/	6-9	达标
		悬浮物	80	75-83	83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70	253-281	281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105-114	114	300	达标
		氨氮	11.1	9.24-11.2	11.2	35	达标
		总磷	1.02	0.94-1.02	1.02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37-0.43	0.43	100	达标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08。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62\times 10^{-3}\text{kg}/\text{h}$,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31-2020.01.01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颗粒物	<20	<20	<20	120	/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31-2020.01.01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6.62×10^{-3}	6.63×10^{-3}	3.5	达标

单位: kg/h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08。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

度均值为 $0.217\text{mg}/\text{m}^3$ ，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2.31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E	0.8	4.5	101.45	晴
2020.01.01		E	0.9	6.8	101.46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2.31- 2020.01.01	厂界四周	颗粒物	0.217	0.267	1	达标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108。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8.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压铸件噪声值为 70.6-74.5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2.31	昼间噪声值	55.4	56.6	55.6	57.6	74.5
2020.01.01	昼间噪声值	57.9	58.1	56.6	58.0	70.6

注：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108。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178.5 吨，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9	0.0009

3、总量控制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78.5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9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我公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12.31-20 20.01.01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颗粒物	76.2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我公司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 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表明我公司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11 月通过环保审批(武环建备 2018086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我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和废水处理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我公司高温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渣和集尘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我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5-8.5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20\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62\times 10^{-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17\text{mg}/\text{m}^3$ ，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8.1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压铸机噪声值为 70.6-74.5dB（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渣和集尘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我公司废水排放量为 178.5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9 吨/年和 0.0009 吨/年, 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1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723-33-03-072014-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C3324 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开瓶器系类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90 万只开瓶器系类产品		环评单位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建备 201808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2.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MA2DDJK887			验收时间		2019.12.31-2020.01.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53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9	0.01	—	—	—	—	—
	氨氮		—	—	—	—	—	0.0009	0.001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MA2DDJK887 (1/1)	
名 称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汤守文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营 业 期 限	2018 年 07 月 05 日 至 2038 年 07 月 04 日
经 营 范 围	金属工具、电动工具、不锈钢制品、金属制厨房器皿及餐具、日用塑料制品、竹木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9 月 21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武义县环境保护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武环建备 2018086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提交的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表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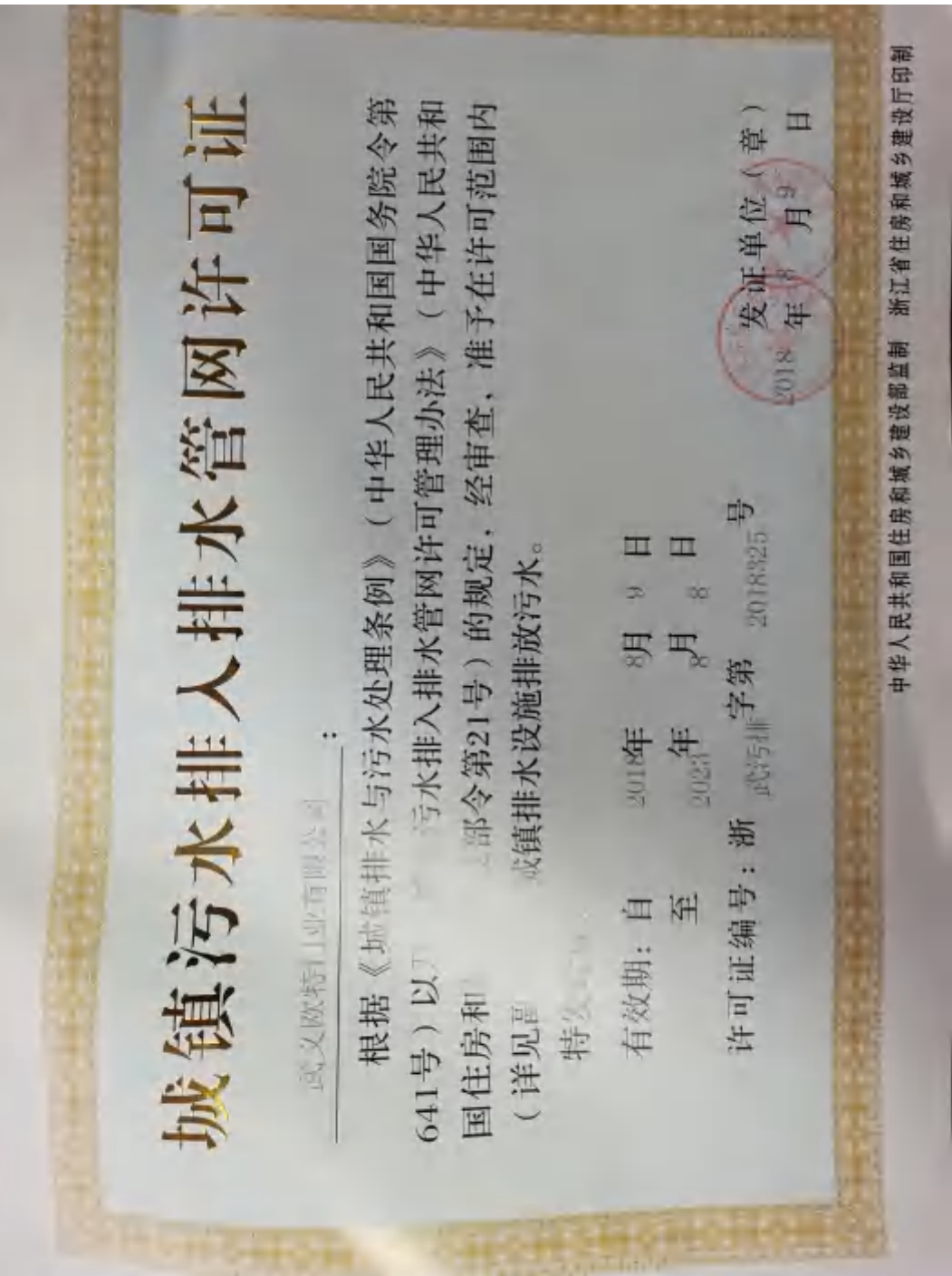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

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生产量
1	开瓶器	100 万	22.5 万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高压热室锌合金压铸机	/	3 台	3 台
2	组装生产线	/	1 台	1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31	2020.01.01
1	锌合金	t/a	300	1.0	67.5	0.9	0.9
2	塑料配件	t/a	5	0.017	1.125	0.015	0.015
3	包装材料	万套/a	100	0.333	22.5	0.297	0.297
资源及能源消耗							
4	电	万度/a	50	0.17	11.25	0.15	0.15
5	水	t/a	400	1.3	90	1.2	1.2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氧化渣	熔化	一般固废
2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3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气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
废水治理	0.5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0.5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未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因乙方用于生产需要，租用甲方位于武义县百花山工业园区菊花路2号的厂房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每年每平方米 160 元，共计人民币 400000 元整，（大写肆拾万元）。土地税由甲方承担，房产税及租赁税由乙方承担。

二、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1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5 日。

三、乙方所耗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支付。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 1.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坏公共利益的；
-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租金超过两个月的；

五、租赁期间，价格根据每年的市场价定，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付清第二年的租金，如不续租应年到期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

六、乙方应从善使用房屋，在租赁期间因乙方的原因造成房屋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约定事项：

1. 改变或者增加原有建筑应得到甲方同意，并且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

2.租赁期间应保持厂区清洁,工业废水排放应符合环保要求。如乙方企业需做环评、消防、安全设备等,乙方自行负责。

3.在双方解除合同时,乙方应负责租赁场所内卫生及灰尘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承担甲方自行清理所有费用,另再支付甲方一个月清理时间租金。

4.合同期满后,如果乙方不再续租,乙方在对其租用期内进行破坏改造租赁物,应按原来形状恢复完整。

本合同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双方签字:

甲方(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时间: 2019.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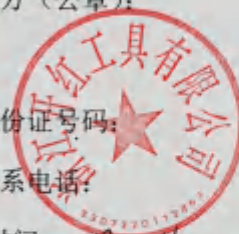


乙方(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时间: 2019.8.16





压铸机烟尘废气治理工程



绿森环保

压铸机烟尘设计方案

（布袋脉冲除尘设备）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概述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坐落在武义，毗邻中国五金城永康。国际小商品市场义乌，交通便利，环境优美。工厂占地8000平方米，主要生产开瓶器，开罐器，压蒜器，核桃夹，削皮刀等厨房用品 和木盒酒具套装，皮盒酒具套装，竹子盒酒具套装等酒店用品。

该公司拥有一整套先进的设备，成熟的技术。精美的设计，卓越的品质以及良好的信誉立足市场。产品远销欧洲，美国，东南亚等世界各地，深受外商的青睐。

二、设计依据

- [1]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03
- [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05
- [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 [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界限》GBZ2-2002
- [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 [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8] 《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1 设计原则



[1]根据环保要求，保证该项目对企业周边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在允许范围内为原则；

[2] 坚持安全、经济、适用，并兼顾美观的精心设计原则；

[3] 选择工艺先进成熟、系统稳定可靠、管理方便的治理技术；

[4] 对设备、仪表等选型本着可靠、适用的原则。

2.2 编制范围

[1]成套设备：脉冲袋式除尘器，管道，离心风机，配套电气控制等；

[2]以上成套设备的制作安装；

2.3 设计目标（指标）

[1]保证前期投入及正常运行、保养的经济性。

[2]整套设备安全可靠，使用寿命长，操作维护简便。

[3]除尘效率 $\geq 99.9\%$ ； 排放浓度 $< 50\text{mg}/\text{m}^3$ 。

处理后的烟尘排放指标要求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4 工程效益

[1]工作过程中散发出的木屑粉尘，对人身体的呼吸系统造成不良影响，会降低员工的工作效率；长期在这种环境下工作的人，职业病的发病概率很高，会增加企业的劳保支出；

[2]散发出的烟尘会破坏车间环境，影响企业形象，增加工人打扫车间，清洁工件的工作量；



[3]符合环保政策，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第二章 系统设计方案

2.1 除尘系统需要覆盖的粉尘源

根据现场勘测及现场人员交流，公司共有 3 套加工设备，计 3 个粉尘源，

以上粉尘源在本设计方案中将全部覆盖。

2.2 系统处理风量

2.2.1 粉尘源处理风量计算

设备运行时，一个吸尘口的风量约为 $1500 \text{ m}^3/\text{h}$ ，理论整套系统处理风量为 $4500 \text{ m}^3/\text{h}$ ，考虑风压管道的阻力损失，该项目设计风量为 $6000 \text{ m}^3/\text{h}$ 。

2.3 粉尘净化装置的选择

根据现场勘察以及企业提供的相关数据，选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干式除尘一般采用滤袋过滤的除尘办法，该除尘器具有净化效率高，使用简单可靠等诸多优点。本设计方案拟采用我公司设计制造的 DF 系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粉尘治理。该系列除尘器具有处理风量大，清灰气压低，清灰效果好，滤袋寿命长，等诸多优点，



脉冲式布袋除尘的主要技术参数如下：尺寸：1100*1500*4000

除尘器型号		DMC-6G-30（M）
用途		粉尘回收净化
布置型式		地面布置
数量	台	1
1. 性能数据		
进口		
风量	m ³ /h	4012- 7419m ³ /h
工作温度	℃	~120
最高瞬时温度	℃	130
含尘浓度	g/Nm ³	≤10



出口		
含尘浓度	mg/Nm ³	≤50
收尘效率	%	99.99
过滤风速	m/min	1.6
压缩空气		
清灰压缩空气耗气量	m ³ /min	1.2
要求最小压力	MPa	0.20
清灰压缩空气压力	MPa	0.25-0.45
每次脉冲耗气量	Nm ³	0.3
最小脉冲时间	s	0.1
压力损失	kPa	800-1200
最大过滤风速	m/min	2.1
一室清灰时过滤风速	m/min	2.1
2. 控制及仪器仪表		
脉冲控制器		PLC
压缩空气控制器		电磁脉冲阀
清灰控制方式		定时控制、手动控制
压缩空气压力表	有/无	选配
量程		0-1 MPa
测温仪表	有/无	无
压力表	有/无	无



脉冲阀		DMF
型号		直角式 DC24V
规格		1 寸
数量		6
3. 电器范围		电缆、桥架业主自理
4. 辅助设备		
压缩空气截断阀		有
压缩空气旁路阀		有
压缩空气缓冲系统		有
压缩空气管路		有
5. 滤袋		
室数		1
滤袋形式		圆型
滤袋材质		高温易清灰针刺毡
滤袋直径		Φ 133
滤袋长度	mm	2100
滤袋重量	g/m2	500
袋笼材质		冷拨丝有机硅
袋子总数量		30
6. 收尘器的辅助设备		
卸灰锁风阀		简易翻板式



数量		1
规格		200*200
7. 壳体		
材质		镀锌板
厚度	mm	2
检修门		有
8. 漏斗		
形式		锥型
数量/室		1
材料		镀锌板
厚度	mm	2
9. 围护栏杆、楼梯和平台		选装



2.4 引风机的选定

根据实际需要的风量 $6000\text{m}^3/\text{h}$ ，除尘器阻力及管道阻力 $>1200\text{Pa}$ ，选用 4-72 型风机



序号	参数名称	性能参数
1	风量 (m^3/h)	4012-7419
2	风压(Pa)	2014-1320
3	适用温度($^{\circ}\text{C}$)	$<120^{\circ}\text{C}$



4	电机功率（KW）	5.5KW-2
---	----------	---------

2.5 工艺流程

烟尘经集尘罩连接管道，经管道到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最后由风机将粉尘送烟囱排放。



第三章维护检修

a、除尘器要设专人操作和检修。全面掌握除尘器的性能和构造，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除尘系统正常运转。值班人员要记录当班运行情况及有关数据。

b、转动部位定期注油。

c、发现排气口冒烟冒灰，表明已有滤袋破漏，检修时，逐室停风打开上盖，如发现袋口处有积灰，则说明该滤袋已破损，须更换或修补。

d、除尘器阻力一般在 800Pa，最大 1200Pa，清灰周期根据阻力情况用控制柜内的设定开关进行调整。

e、压缩空气系统的空气过滤器要定时排污，气包最低点的排水阀要定期排水。有贮气罐的也要定时排水。

f、控制阀要由专业人员检修，定期对电磁阀和脉冲阀进行检查。



第四章 工程造价

一、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单位：万元）

编号	部件名称	规格尺寸	单位	数量	备注
01	除尘器本体	DMC-6G-30 (M)	台	1	绿森环保 镀锌板
02	控制系统	DMF	套	1	PLC 程序控制 脉冲仪
03	脉冲阀	直角式	只	6	1 寸
04	储气包	160	件	1	设备配套
05	喷吹管	1 寸	件	6	设备配套
06	滤袋	133*2100	只	30	高密度、易清 灰
07	笼架	128*2050	只	30	冷拉丝有机 硅
08	风机	5.5KW	台	1	不防爆
09	电控箱		只	1	不防爆
10	安装			1	

二、通风管道根据现场安装实际数量结算

三、烟囱高度 15 米

合计： 15000 元（不含税）



第五章 售后服务与保证

5.1 质量保证

[1]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

[2] 保证货物符合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经过正确安装、操作和保养，在使用期内能良好运转。

[3]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对于有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的设备导致的故障由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解决。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者，出现上述情况，我们承诺在收到贵方通知后 3 天内，给予免费返修或更换故障件。

[4] 设备安装前，将被良好保护包装，货物到达后进行检验。

[5] 所提供货品的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完成开始运行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者外，为一年。

5.2 服务承诺

本公司配备有针对该项目的责任工程师，综合支持一体化的服务。这种定向合作，将极大地提高设备的可用性和人员的工作效率，环保工程师对您业务的熟悉，将使他们通过定期的系统检查发现并解决潜在的问题。

[1] 提供一年内的免费保修（天灾、人为损坏除外）和终身服务。

[2] 在接到用户提出的维修请求后，如需现场服务，维修工程师将在 48 小时内或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在协商规定的时间内上门服务。



[3]免费协助用户完成净化设备投入使用前的准备工作及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

[4]指定的工程师将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用户走访，内容可根据双方协商而定，主要是为帮助用户解决在使用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5.3 服务申请及客户责任

[1]当您系统出现故障后，请首先进行如下判断：确保电源线、外在的部件连接线正常，无松动；以上情况均可自行解决或通过电话咨询得到解决帮助。

[2]当您设备确有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上门维修时，请直接与本公司联系，具体联系信息见后，当您在申请维修服务时请务必告诉维修人员以下信息：

故障设备名称型号；正确、详细的故障现象；

[3]现场服务如果需要额外的零件和资料，经用户同意，我们的维修工程师可将产品带回维修，并在修复后送回用户处，由此发生的运输费用需方公司承担。

[4]经我司维修或送修后的机器（部件）继续享有保修期的承诺，如距保修期结束已不足三个月，则所更换部件自更换之日起保修三个月。

[5]维修需更换的部件采用新的或可与原件性能相当的部件，更换下来的旧备件归我公司所有。

浙江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附：公司资质证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 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包证 E-780				
单位名称：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二路 18 号				
法人代表：唐林虎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修总承证 E-780

单位名称：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二路 18 号

法人代表：唐林虎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治理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设备安装调试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查询网址：www.c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运营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运评 E-780

单位名称：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二路 18 号

法人代表：唐林虎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工业废水处理设施 运营服务	除尘脱硫脱硝设施 运营服务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 运营服务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 施运营服务
证书等级	一级	二级	一级	二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查询网址：www.ec-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土壤-地下水修复工程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土壤修复证 E-780

单位名称：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白洋二路 18 号

法人代表：唐林虎

有效期限：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

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	场地（区域）环境 调查与风险评估	场地（区域）污染 筛查与现场检测	污染地块管控与修 复方案设计与编制	污染地块管控与 修复工程施工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10 月 26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夜间不进行生产。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6日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 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 有限公司内)	
联系人	汤守文	电话	1370589081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12.31	2020.01.01	
开瓶器	100 万只	0.3 万只	0.3 万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附件 7、固废回收处理协议

外卖协议

甲方：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乙方：倪大来

我公司生产过程中的 氧化渣、集尘 外卖给 倪大来 进行回收利用。

(甲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乙方)

签名：

盖章：

日期：

身份证号 41272619660222283X



2020.11.2日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
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3 月 07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00 万只开瓶器
4	建设规模	年产 100 万只开瓶器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8 年 9 月
6	竣工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8 年 12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开瓶器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决定投资 520 万元，租用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租赁面积 1400m²），购置压铸机、组装生产线等国产设备，使用锌合金等原材料，采用熔化、压铸、组装等工艺，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100 万只开瓶器系类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3-03-07201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8 年 11 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 年 11 月 15 日武义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环建备 2018086 号）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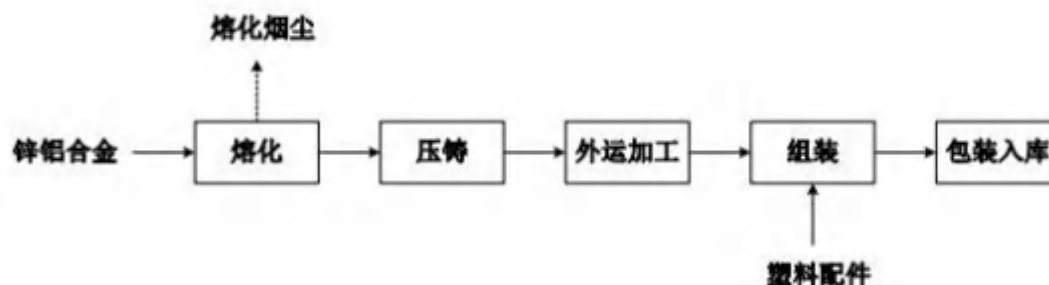
(2) 《关于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武义县环境保护局，武环建备 2018086 号，2018.11）。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高压热室锌合金压铸机	/	台	3	3	无变化
2	组装生产线	/	台	1	1	无变化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 年用量	设计 日用量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消耗 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2.31	2020.01.01
1	锌合金	t/a	300	1	67.5	0.9	0.9
2	塑料配件	t/a	5	0.017	1.125	0.0153	0.0153
3	包装材料	万套 /a	100	0.33t	22.5	0.297	0.297
资源及能源消耗							
4	电	万度 /a	50	0.17	7t	22kg	24kg
5	水	t/a	400	1.33	13t	35kg	39kg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去向
熔化	熔化烟尘	颗粒物	有组织	高温布袋除尘	15	环境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 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4	氧化渣	熔化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5	集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外售回收公司	综合利用	
6	生活垃圾	生活废气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无害化处 置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 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 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排放 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二氧化硫	/	/	/	0.40	
氮氧化物	/	/	/	0.1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高压热室锌合金压铸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15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i>Test Report</i>		
报告编号: JHXH(HJ)-191108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A

委托方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欣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31-2020.0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31-2020.01.0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A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19年12月31日	样品编号	HJ-191108-W08-001	HJ-191108-W08-002	HJ-191108-W08-003	HJ-191108-W08-004	HJ-191108-W08-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47-08:50	10:52-10:55	13:03-13:08	15:04-15:07	08:47-08:50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57	8.55	8.56	8.56	8.58
		悬浮物	77	82	75	83	74
		化学需氧量	264	276	253	255	26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7	111	114	109
		氨氮	10.1	9.64	9.24	9.48	10.3
		总磷	1.00	1.02	1.02	1.02	1.00
		动植物油	0.38	0.37	0.40	0.43	0.41
	2020年01月01日	样品编号	HJ-191108-W08-005	HJ-191108-W08-006	HJ-191108-W08-007	HJ-191108-W08-008	HJ-191108-W08-008平行
		采样时间	09:03-09:07	11:07-11:10	13:23-13:27	15:09-15:11	15:09-15:11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淡黄微浊
		pH值	8.58	8.57	8.57	8.56	8.56
		悬浮物	76	80	83	80	77
		化学需氧量	281	270	267	262	25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9	105	111	108	110
		氨氮	10.7	11.2	11.2	11.1	11.2
		总磷	0.98	0.97	0.95	0.94	0.93
		动植物油	0.38	0.39	0.38	0.41	0.4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胡星

审核人:

洪岩

批准人:

胡星

签发日期: 2020年03月20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B

委托方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2.31-2020.01.01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31-2020.01.03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B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2019年 12月31日	08:02-10:02	HJ-191108-A01-001	滤膜	0.150
		10:07-12:07	HJ-191108-A01-002	滤膜	0.167
		12:12-14:12	HJ-191108-A01-003	滤膜	0.200
		14:17-16:17	HJ-191108-A01-004	滤膜	0.158
	2020年 01月01日	08:05-10:05	HJ-191108-A01-005	滤膜	0.167
		10:10-12:10	HJ-191108-A01-006	滤膜	0.133
		12:15-14:15	HJ-191108-A01-007	滤膜	0.150
		14:20-16:20	HJ-191108-A01-008	滤膜	0.158
厂界南侧	2019年 12月31日	08:03-10:03	HJ-191108-A02-001	滤膜	0.200
		10:08-12:08	HJ-191108-A02-002	滤膜	0.233
		12:13-14:13	HJ-191108-A02-003	滤膜	0.208
		14:18-16:18	HJ-191108-A02-004	滤膜	0.225
	2020年 01月01日	08:06-10:06	HJ-191108-A02-005	滤膜	0.217
		10:11-12:11	HJ-191108-A02-006	滤膜	0.225
		12:16-14:16	HJ-191108-A02-007	滤膜	0.233
		14:21-16:21	HJ-191108-A02-008	滤膜	0.242
厂界西侧	2019年 12月31日	08:04-10:04	HJ-191108-A03-001	滤膜	0.250
		10:09-12:09	HJ-191108-A03-002	滤膜	0.217
		12:14-14:14	HJ-191108-A03-003	滤膜	0.267
		14:19-16:19	HJ-191108-A03-004	滤膜	0.233
	2020年 01月01日	08:07-10:07	HJ-191108-A03-005	滤膜	0.258
		10:12-12:12	HJ-191108-A03-006	滤膜	0.250
		12:17-14:17	HJ-191108-A03-007	滤膜	0.242
		14:22-16:22	HJ-191108-A03-008	滤膜	0.225
厂界北侧	2019年 12月31日	08:05-10:05	HJ-191108-A04-001	滤膜	0.250
		10:10-12:10	HJ-191108-A04-002	滤膜	0.233
		12:15-14:15	HJ-191108-A04-003	滤膜	0.208
		14:20-16:20	HJ-191108-A04-004	滤膜	0.225
	2020年 01月01日	08:08-10:08	HJ-191108-A04-005	滤膜	0.233
		10:13-12:13	HJ-191108-A04-006	滤膜	0.225
		12:18-14:18	HJ-191108-A04-007	滤膜	0.250
		14:23-16:23	HJ-191108-A04-008	滤膜	0.267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	2019年12月31日	10:05-10:15	HJ-191108-A06-001	颗粒物	滤筒	5645	<20	3.23×10 ⁻²
		10:17-10:27	HJ-191108-A06-002		滤筒	5467	<20	2.42×10 ⁻²
		10:29-10:39	HJ-191108-A06-003		滤筒	5356	<20	2.69×10 ⁻²
	2020年01月01日	10:13-10:23	HJ-191108-A06-004	颗粒物	滤筒	5534	<20	2.69×10 ⁻²
		10:25-10:35	HJ-191108-A06-005		滤筒	5557	<20	2.42×10 ⁻²
		10:37-10:47	HJ-191108-A06-006		滤筒	5427	<20	2.42×10 ⁻²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后	2019年12月31日	10:05-10:15	HJ-191108-A07-001	颗粒物	滤筒	5968	<20	6.63×10 ⁻³
		10:17-10:27	HJ-191108-A07-002		滤筒	5670	<20	4.42×10 ⁻³
		10:29-10:39	HJ-191108-A07-003		滤筒	5556	<20	4.41×10 ⁻³
	2020年01月01日	10:13-10:23	HJ-191108-A07-004	颗粒物	滤筒	5775	<20	6.63×10 ⁻³
		10:25-10:35	HJ-191108-A07-005		滤筒	5512	<20	6.62×10 ⁻³
		10:37-10:47	HJ-191108-A07-006		滤筒	5390	<20	6.62×10 ⁻³

现场点位布点图:



报告编制: 叶夏

审核人: 叶夏

批准人: 叶夏

签发日期: 2020年12月20日



161112051820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08C

委托方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2.31-2020.01.0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2019年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4:19	55.4
	2020年01月01日	生产噪声	13:21	57.9
厂界南侧	2019年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4:29	56.6
	2020年01月01日	生产噪声	13:32	58.1
厂界西侧	2019年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4:40	55.6
	2020年01月01日	生产噪声	13:41	56.6
厂界北侧	2019年12月31日	生产噪声	14:50	57.6
	2020年01月01日	生产噪声	13:50	58.0
压转机	2019年12月31日	声源噪声	14:56	74.5
	2020年01月01日	声源噪声	13:12	70.6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0年4月18日，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是一家专业从事开瓶器销售的公司。根据充分的市场调研，公司投资520万元，租用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厂房租赁面积1400m²），购置压铸机、组装生产线等国产设备，使用锌合金等原材料，采用熔化、压铸、组装等工艺，形成了年产100万只开瓶器系类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已报武义县经济商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723-33-03-072014-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8年11月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8年11月15日通过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武环建备2018086号）。本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2018年12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0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75%以上。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及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室外排水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接入工业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武义江，不得随意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武义江。
废气	熔化烟尘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1#)高空排放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后15m高空排放。

固 (液) 废	氧化渣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企业统一收集外卖
	集尘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1、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 2、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 3、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 5、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		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四、环评要求与实际对照

类别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49' 29.7"，N28° 57' 8.29"）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百花山工业区菊花路（武义欧特门业有限公司内）（经纬度：E119° 49' 29.7"，N28° 57' 8.29"）	一致
2	项目年产 100 万个开瓶器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项目年产 100 万个开瓶器系列产品。项目总投资 5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一致
3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武义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管网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入武义江，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一致
4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熔化烟尘，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排气筒编号：1#）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熔化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耐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经排气筒后 15m 高空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一致

5	项目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设隔振基础或铺垫减震垫等；合理布局，高噪设备尽可能避免靠门窗处设置；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罩或隔声间；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以最大限度地隔减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致
6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氧化渣和集尘外售企业统一收集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55-8.58、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80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7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10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4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02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前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 < 20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6.62×10⁻³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0.217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3）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5.4-58.1dB (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压铸机噪声值为 70.6-74.5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开瓶器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环保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补充夜间不生产承诺，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完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堆场，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

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浙江开红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武义绿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4	专 家 组		



